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揚系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(系)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委員會設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系友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系友代表四人以及本系師長二人共同組成之，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
一、本系歷屆畢、肄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二、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傑出系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傑出系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三、母系貢獻類：對本系之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四、特殊類：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之遴選，每兩年一次，由小組開會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並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每級推薦名額視實際情形而定，各以推薦三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推薦時間：每年四月由資工系網頁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資工系所辦理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本系系友三人以上(含)連署推薦。
二、本系兩位教師推薦。
三、系友會推薦。
- 第九條 表揚方式：
一、於每年校慶或系友大會公開表揚。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系網站及相關媒體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